

买家指导

本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依据本公司拍卖规则进行,敬请参加拍卖会的相关各方仔细阅读并予以遵守,并对自己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

一、竞买程序

1. 竞买人参加本公司的拍卖活动,应在拍卖日前与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包括签订竞投书、填写必要登记手续、交付竞买保证金、领取竞投号牌等,以取得竞买权。竞买人一旦取得竞买权即表示同意接受并遵照执行本拍卖规则的各项条款。

2. 竞买保证金的具体数额由本公司在拍卖日前公布。上述竞买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若竞买人未能购得拍卖品,则全额无息返还竞买人。若竞买人成功竞买而变成买受人时,该竞买保证金则自动转化为已成交拍卖品的定金的一部分,此定金在买受人支付所有购买价款前不予退还。

3. 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应在拍卖日前凭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在拍卖日前凭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办理竞买手续。

4. 在拍卖日之前,非经本公司书面认可该竞买人为实际竞买人的代理人的,否则每名竞买人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

5. 本公司对拍卖品的真伪、品质以及拍卖品所存在的瑕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本公司的拍卖图录、宣传品、宣传文章仅是参考资料,不代表也不承担对拍卖品的任何担保责任。竞买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拍卖日前以鉴定或其他方式亲自审看拍卖品原物,有责任自行对竞买的拍卖品的实际情况充分进行了解,并对自己竞买任何拍卖品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现场竞投

1. 竞买人在拍卖中举起竞投号牌即表示接受此时价位,竞买人应对自己在任何价位上的举牌应价负责,一经拍卖师落槌认定竞买人为最高出价人时,即表示成交,竞买人不得反悔,并应当场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拍卖人、竞买人、财务各执一份。成交确认书是竞买人证明自己是某件拍卖品的买受人的凭证,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转让,否则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负。

3. 竞投号牌是竞买人及竞买权的标志,应妥善保管,如丢失或转让,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负。

三、委托竞投

1. 竞买人应亲自出席拍卖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本公司竞买,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上述委托。竞买委托人必须在拍卖日前24小时以前向本公司出具或传真书面委托画,填写清楚委托竞买拍卖品的名称、图录号、最高委托出价等资料。

2. 竞买委托人应将最高委托出价的百分之三十款项作为保证金于拍卖日前三天汇至本公司(汇款手续费自理)。委托竞买成功后七日内竞买委托人应将全部购买价款的余款支付给公司,否则本公司有权取消交易,并将该保证金按违约金的有关规定扣除;竞买委托人未按规定将保证金汇至本公司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或解除竞买委托,但如接受竞买委托并竞买成功,竞买委托人必须在七日内将全部购买价款支付给本公司,否则竞买委托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3. 如委托竞买未成功,本公司将保证金如数退回竞买委托人。

4. 竞买委托人如需取消竞买委托,应不迟于拍卖日前二十四小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有权按原委托竞买内容执行,竞买委托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和责任。

5.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代理竞买过程中的疏忽、过失或无法代为竞买不负任何责任，竞买结果由竞买委托人自行承担。如竞买人希望确保竞投成功，则应亲自出席竞投。

6. 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委托人以相同委托价对同一拍卖品由本公司竞买成功，则交付保证金者为成功竞买者；如均已交付保证金，则最先委托授权本公司竞买者成功竞买者。

四、结算及费用

1. 竞买人竞买成功某拍卖品即成为该拍卖品的买受人，买受人有义务在拍卖日当日向本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为成交价款加成交价款的12%的佣金，如发生其它费用如出境鉴定费用、运费、装裱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 如买受人在拍卖日当日支付全部购买价款有困难，可于拍卖日当日支付相当于成交价款百分之三十的定金，并应自拍卖日起七日内付清剩余购买价款。如买受人逾期未付清剩余购买价款，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定金不予退回买受人。

如买受人既未支付上述成交价30%的定金，又未自拍卖日起七日内付清全部的购买价款，买受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买受人，同时买受人还应承担成交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买受人不得干涉本公司向委托人收取佣金。

4. 所有款项应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如买受人以外币支付，应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于买受人与本公司结算之日公布的银行买入外币价折算，且折算后的人民币不得低于拍卖当日人民币购买价款。同时因银行换算发生的手续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五、领取拍卖品

买受人如数支付购买价款后，即可获得拍卖品的所有权；买受人须在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之日起七日内到拍卖公司指定地点领取购买的拍卖品。逾期因拍卖品的搬运、储存、保管、保险、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同时因此而造成该拍卖品的损坏、丢失等一切风险，亦均由买受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买受人逾期一周仍未付清余款，本公司可以视其为违约，自拍卖日起六十天内仍未付款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已转换成定金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取消该次交易，并不予退还买受人已交付的定金；未交付定金或定金不足成交价30%的，本公司有权以买受人应承担成交价的30%违约金，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暂时扣留本公司向同一买家人出售的该件或任何其他拍卖品，直至买受人履行其全部付款义务即支付违约金责任、扣留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产生的标的物损坏、丢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4. 撤销在同一或任何其他拍卖中向同一买受人出售的该件或任何其它拍卖品的交易。

5. 对无论因何种原因由本公司及与本公司联营公司占有的该买家的任何财产行使留置权。

6. 以公开拍卖或其他方式再出售该拍卖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足成交价的款项应由原买受人支付。

所有内容以本公司拍卖规则为准